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  
泊位施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采购-2025-100

SGZ[2025]618-ZC40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0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商采购-2025-100、SGZ[2025]618-ZC409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90883.00 元

最高限价: 89088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618 -ZC409-1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890883.00	89088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本项目监督单位为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为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3038

2.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紫金国际2号楼2102室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1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17307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3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紫金国际2号楼2102室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17307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p>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p>
--	--

		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3	预算金额	890883.00 元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 划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3.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 3. 5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 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 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 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 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 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 用由过失方承担。</p>
1. 4. 1	磋商响应供应 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li> <li>3.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ol>

		<p>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地点；</p> <p>服务期限；</p> <p>质量要求；</p> <p>磋商有效期；</p> <p>付款方式；</p>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或修改的方式	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890883.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li> <li>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li> <li>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li> </ol>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i> <li>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li> </ol>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li> <li>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li> </ol> <p>(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txf）。</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b>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b>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b>(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p> <p>1. 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行 登陆（网址 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p>
--	---

	<p>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p>
--	--

		<p>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11.5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1. 14 定义及解释**

1. 14. 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 14. 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 14. 3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14.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14. 5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4. 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 14. 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 1.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1.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1. 4 评审办法

2. 1.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 1.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2 磋商响应函

####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1.4 磋商承诺函

#### 3.1.5 资格审查资料

####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1.9 服务方案**

### **3.1.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1.11 商务响应表；**

### **3.1.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

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则。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6.4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 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 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 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 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10. 纪律和监督

### 1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 2.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 2. 1.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 2. 1.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 2.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2. 2.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2. 2.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 2. 2. 3 最后报价超过各项单价的的；

10. 2. 2.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

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市区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二、项目概况：市区新增停车泊位重新施划停车泊位。共排查新增施划停车泊位 7071 个，需要重新施划停车泊位 7070 个，共计施划停车泊位 14141 个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服务要求：标停车泊位采购施划要遵循 GB 5768. 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及相关施工规范，关键要求。

#### 1. 基础参数与尺寸

车位尺寸：

路内平式车位：长 6m×宽 2.5m，多用于路边侧方停车；

路内垂直车位：长 6m×宽 2.5m，多用于道牙上单位门口。路内斜列式车位：斜长 6m ×宽 2.8m，（投影长 5.3 米），倾斜角度 45°；

线宽：机动车车位线宽 6-10cm。颜色：普通车位用白色；

具体尺寸按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2. 涂料与技术指标（常温型）

状态：无结块结皮、易搅匀；粘度 $\geqslant$ 100s（涂 4 杯）；密度 $\geqslant$ 1.3g/cm<sup>3</sup>；固体含量 $\geqslant$ 60%；

干燥：不粘胎干燥时间 $\leqslant$ 15min（25℃环境）；

性能：附着性（画圈法） $\leqslant$ 4 级；柔韧性 5mm；耐水耐碱（24h 无异常）；抗滑值 $\geqslant$ 45BPN；

外观：干燥后无发皱、起泡、开裂、发粘，色彩均匀一致；

#### 3. 施工流程与要求

(1) 基面处理：路面清洁干燥，无油污、松散颗粒；水泥路面建议先涂水基底漆，沥青路面用溶剂型底漆，底漆干燥 $\geqslant$ 30min；

(2) 施划方式：优先机械喷涂，控制枪距、角度与速度，确保厚度均匀（\*\*0.3-0.5mm/次\*\*），无漏涂、流挂；

(3) 干燥与开放：完全干燥后再开放交通；雨天、大风或温度低于 5℃不宜施工；

(4) 边缘与修补：边缘整齐无毛刺，毛边及时清理修补，涂层厚薄均匀；

#### 4、编号施划

(1) 编号需按甲方要求；刻出模板，例如：崤山路(XSL-0001)，文明路(WML-0001)，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六峰北路--上村菜市场 北	50	个	
2	六峰北路--上村菜市场 南	45	个	
3	陕州路--大岭路 北	50	个	
4	陕州路--大岭路 南	50	个	
5	春秋路--建工路 东	25	个	
6	黄河路--建设路	50	个	
7	上官路--建业壹号城邦 北	50	个	
8	大岭路--陕州路 北	50	个	
9	陕州路--六峰路 北	35	个	
10	上阳北路--茅津路 北	20	个	
11	建设路--黄河路 (东半幅)	20	个	
12	黄河路--和平路 (东半幅)	20	个	
13	大大商厦--湖滨区医院 (北辅道)	30	个	
14	大大商厦--湖滨区医院 (南辅道)	25	个	
15	二中--时代百货 (北辅道)	15	个	
16	二中--时代百货 (南辅道)	10	个	
17	百货楼--陕源路 (北辅道)	20	个	
18	百货楼--陕源路 (南辅道)	20	个	
19	新世纪百货--上阳路 (北辅道)	20	个	
20	新世纪百货--上阳路 (南辅道)	20	个	
21	育才小学-茅津路 (北辅道)	15	个	
22	育才小学-茅津路 (南辅道)	5	个	
23	建设路--春秋路 东	20	个	
24	和平路--大岭路坡顶 (东辅道)	34	个	
25	建设路--北环路	300	个	
26	黄河路--和平路 (西半幅)	10	个	
27	黄河路--和平路 (东半幅)	15	个	
28	建设路--建工路 (东西两侧)	80	个	
29	建设路--建工路 (东西两侧)	40	个	
30	建工路--北环路 东侧	45	个	
31	上阳路--茅津路 (南北两侧)	220	个	
32	六峰路--康园街 (南半幅)	50	个	
33	上官路--甘棠路 (南半幅)	30	个	
34	山河路--209国道 (南北两侧)	30	个	
35	向青路--209国道 (南北两侧)	64	个	
36	川岭路--八一路 (南北辅道)	40	个	
37	川岭路--北环路 (东西两侧)	80	个	
38	大岭路--岭一路	120	个	
39	上官路--新甘棠路	90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40	虢国路--五原路（西侧）	15	个	
41	分陕路--209国道（北侧）	20	个	
42	工学院东门--209国道（南侧）	15	个	
43	中心大道--高速北路（东侧）	30	个	
44	中心大道--高速北路（西侧）	30	个	
45	加油站对面辅路（南侧）	8	个	
46	黄金机械厂--加油站（南侧）	50	个	
47	货场围墙--瑞康宠物医院（北侧）	30	个	
48	弯道社区--经一路（北侧）	40	个	
49	经二路--中原银行门口（北侧）	12	个	
50	经二路--经三路（南侧）	30	个	
51	经三路--陇海铁路桥（北侧）	20	个	
52	经一路口向东（南北两侧）	30	个	
53	迎宾花园东--东环路口（北侧）	33	个	
54	迎宾花园西--公交站西（北侧）	21	个	
55	铝厂小区台阶下（北侧）	30	个	
56	茅津路--六峰北路	220	个	
57	陕州路--新甘棠路	520	个	
58	上官路--新甘棠路	90	个	
59	文明路--和平路	180	个	
60	黄河路--北环路	360	个	
61	建设路--春秋路 东	50	个	
62	崤山路至虢国路（西侧）	20	个	
63	五原路至虢国路	15	个	
64	文明路至崤山路	15	个	
65	迎宾大道至甘山路（南侧）	40	个	
66	甘山路至关沟路（双侧）	40	个	
67	大岭路至召公路（单侧）	200	个	
68	甘棠路至金谷东路（单侧）	60	个	
69	轩辕路以南（西侧）	50	个	
70	关沟路至苍龙东路（双侧）	100	个	
71	建工路	150	个	
72	会纺路	30	个	
73	湖滨派出所	26	个	
74	河堤北路	335	个	
75	康园街	39	个	
76	上官路	46	个	
77	虢国路市医院南门	29	个	
78	向青路	13	个	
79	文化路市医院东门	16	个	
80	永安街（崤山路-虢国路）	23	个	
81	分陕路	117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82	三门路	97	个	
83	焦国路	176	个	
84	分陕路北环-209国道	15	个	
85	草堂路(崤山路-虢国路)	28	个	
86	南湖路	27	个	
87	八一路(黄河路-建工路)	13	个	
88	向青路	62	个	
89	草堂路	26	个	
90	甘山路	258	个	
91	高速北路(迎宾大道西)	23	个	
92	中心大道(甘山路-苍龙路)	86	个	
93	周公西路(甘山路-苍龙路)	128	个	
94	召公路(甘山路-苍龙路)	106	个	
95	召公路(甘山路-众德街)	51	个	
96	广场北路	71	个	
97	澳门天子门前	9	个	
98	金谷东路	105	个	
99	召公路人民饭庄	18	个	
100	高速南路(甘山路-苍龙路)	56	个	
101	广场南路	22	个	
102	中心大道(大岭路至中心大道两侧)	72	个	
103	中心大道(大岭路以东两侧)	79	个	
104	银昌路	179	个	
105	站东路	37	个	
106	仓路口	5	个	
107	环心路	25	个	
108	中心大道与金谷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5	个	
109	金谷西路紫金国际门口1	7	个	
110	金谷西路紫金国际门口2	20	个	
111	迎宾大道与金谷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7	个	
112	迎宾大道与金谷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5	个	
113	迎宾大道与南关路交叉口西北角	8	个	
114	甘棠路与周公路交叉口东侧	12	个	
115	迎宾大道与召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4	个	
116	迎宾大道与伯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8	个	
117	甘山路与轩辕路交叉口西侧	9	个	
118	向青路会纺路交叉口西北角	6	个	
119	和平路段会纺路至上官路北	17	个	
120	黄河路--健康巷路南	20	个	
121	建设路--黄河路(东半幅)	20	个	
122	会纺路--上官路北	15	个	
123	上村佳苑门口两侧	30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24	上官路--和平路（西侧）	15	个	
125	大岭路--上官路（东西两侧）	80	个	
126	会纺路--上官路	15	个	
127	上阳路半坡桥两侧	30	个	
128	陕源路建设路以北路东	16	个	
129	陕源路建设路以北路西	10	个	
130	经二路仓库路交叉口鑫田小区门口	10	个	
131	宋会路东风小学对面	7	个	
132	黄河路宋会路交叉口东北角	26	个	
133	经一路铁路桥南侧	21	个	
134	黄河路四小对面仁和小区门口	8	个	
135	六峰路文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20	个	
136	临陇路河堤路至虢国路	36	个	
137	建设路水工厂俱乐部院内	13	个	
138	迎宾大道和召公路东北角	5	个	
139	安心街路南开元盛世门口	30	个	
140	粮管路路段木器厂周边背街小巷	70	个	
141	河堤北路三张火车桥下	10	个	
142	斜桥路与河堤北路交叉口北侧道牙上 东西两侧	10	个	
143	斜桥路东侧湖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以北	20	个	
144	虢国东路复兴社区北门周边	30	个	
145	虢国东路东建材	40	个	
146	虢国东路清华园北门西侧门店门前	5	个	
147	复兴路：河堤北路-虢国东路	30	个	
148	银昌路迎宾花园正门北侧工地围墙外	5	个	
149	站东路火车站三门峡旅社门前	5	个	
150	茅津路文明路交叉口	7	个	
151	茅津路（文明路到和平路段）东侧 150 米	30	个	
152	茅津路和平路至黄河路段马路两侧	14	个	
153	仓库路两侧	30	个	
154	仓库路中医院北侧	5	个	
155	站东路东环路交叉处往南东环路段两侧	30	个	
156	东环路全段	150	个	
157	虢国东路和铁东路交叉口一直往东至东环路道路两侧	386	个	
158	银昌路全段-野鹿转盘至斜桥	435	个	
159	建工路上官路至大岭路两侧	57	个	
160	建公路百货楼家属院南侧	13	个	
161	召公东路和六峰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20	个	
162	大岭路青龙路交叉口路南道牙上	30	个	
163	安心街东段路北道牙上	40	个	
164	茅津路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12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65	茅津路北环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6	个	
166	茅津路北环路交叉口南 120 米路东	6	个	
167	春秋路，上阳北路至一高后门区域道路两侧	40	个	
168	五原路天鹅堡南门东西两侧人行道	20	个	
169	三门路 209 国道至分陕路段	50	个	
170	背街小巷。商贸路 209 国道至分陕路段	15	个	
171	市场东路	5	个	
172	市场路与明园路交叉口路东，南边	30	个	
173	崤山路与上官路交叉口西南角	12	个	
174	崤山路与上官路交叉口东南角	25	个	
175	虢国路与上官路东侧	20	个	
176	虢国路与上官路西侧	10	个	
177	上官路金盾小区东门北侧	5	个	
178	虢国路与上官路东北角	4	个	
179	五原路与上官路西北角	4	个	
180	崤山路康乐小区西侧枢纽局西便道	20	个	
181	五原路大岭路西北角	10	个	
182	文明路东段建行家属区门前西侧	3	个	
183	文明路东段万博南巷交警队家属院西侧	10	个	
184	崤山路下横渠村口中石化加油站西侧	7	个	
185	崤山路东段北侧转盘-烟草局政务服务大厅	30	个	
186	崤山路东段南侧转盘-兴业城营销中心	24	个	
187	银昌路迎宾花园正门北侧工地围墙外	10	个	
188	银昌路南侧东环路-惠佳生活超市门口	50	个	
189	苍龙路与周公路交叉口公园门口	7	个	
190	中心大道与苍龙路北公测门口	16	个	
191	中心大道与苍龙路交叉口充电站门前	15	个	
192	苍龙路大禹锦绣水岸对面	16	个	
193	建业尊府对面	10	个	
194	上阳路五原路口西北角	20	个	
195	六峰路下环商业街门口	20	个	
196	文达观棠盲道里面	20	个	
197	宋会路南段半坡路东	8	个	
198	宋会路垃圾中转站对面	3	个	
199	经一路中医院对面盛元第一城小区两侧	18	个	
200	甘棠南路文达观塘小区西门	20	个	
201	上官南路至青龙路西段两侧	150	个	
202	建工路电视台南北两侧	26	个	
203	同德佳苑门前向东到同德佳苑东门	100	个	
204	湖滨花园门前	120	个	
205	崤山路烟草大厦门前	50	个	
206	崤山路中国工商银行门前	40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207	崤山路民政局门前	10	个	
208	崤山路长城宾馆门前	25	个	
209	崤山路住房公积金中心门前	20	个	
210	崤山路交通局门前	40	个	
211	崤山路有限电视台门前	25	个	
212	崤山路植物园菜市场大门西侧	25	个	
213	崤山路北东工商银行门前（植物园对面）	40	个	
214	崤山路北地矿队门前	40	个	
215	崤山路日报社门前	20	个	
216	崤山路云州之星酒店门前	30	个	
217	崤山路市社会保险大厅门前	40	个	
218	崤山路凯瑞酒楼门前	45	个	
219	崤山路华瑞卤府门前	50	个	
220	崤山路老洛阳面馆门前	30	个	
221	崤山路邮政储蓄门前	60	个	
222	崤山路东北侧教委门前	45	个	
223	崤山路东北侧卫健委门前	35	个	
224	崤山路东北侧人力资源保障局门前	20	个	
225	崤山路东北侧黄金大酒店门前	60	个	
226	文明路南金源宾馆门前	30	个	
227	茅津路南路	40	个	
228	文明路南人力资源市场门前	20	个	
229	文明路东段经一路口东南	20	个	
230	文明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北路两侧	60	个	
231	虢国路	260	个	
232	五原路	120	个	
233	河堤路	220	个	
234	永兴街	50	个	
235	茅津路	40	个	
236	上阳路	60	个	
237	河堤北路（上阳路至大岭路路）路南	65	个	
238	河堤北路与甘棠路交叉口西侧	25	个	
239	五原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14	个	
240	五原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侧路北	11	个	
241	五原路天鹅城酒店门前	1	个	
242	五原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3	个	
243	五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28	个	
244	五原路与康园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20	个	
245	五原路与上官路交叉口东北角	5	个	
246	五原路与甘棠路交叉口东北角	4	个	
247	虢国路与草堂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24	个	
248	虢国路与甘棠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36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249	虢国路与上官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58	个	
250	虢国路与上官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45	个	
251	虢国路与康园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35	个	
252	虢国路与大岭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18	个	
253	虢国路与大岭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33	个	
254	虢国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6	个	
255	虢国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2	个	
256	虢国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48	个	
257	虢国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51	个	
258	虢国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侧路南	9	个	
259	虢国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侧路北	31	个	
260	虢国路与向青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5	个	
261	虢国路与向青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7	个	
262	金木路路北	43	个	
263	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60	个	
264	崤山路与六峰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23	个	
265	崤山路与大岭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24	个	
266	崤山路与大岭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81	个	
267	崤山路与上官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54	个	
268	崤山路与甘棠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87	个	
269	崤山路与甘棠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6	个	
270	崤山路与草堂路交叉口西侧路北	117	个	
271	崤山路与向青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22	个	
272	文明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24	个	
273	文明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55	个	
274	永安街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14	个	
275	六峰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7	个	
276	六峰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10	个	
277	六峰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北侧路西	12	个	
278	六峰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40	个	
279	文化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6	个	
280	文化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35	个	
281	文化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北侧路西	6	个	
282	大岭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22	个	
283	大岭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23	个	
284	大岭路与虢国路交叉口北侧路东	38	个	
285	大岭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40	个	
286	大岭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20	个	
287	康园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30	个	
288	康园路与五原路交叉口北侧路东	22	个	
289	上官路与虢国路交叉口北侧路东	27	个	
290	上官路与虢国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13	个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291	上官路与虢国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33	个	
292	甘棠路与虢国路交叉口东北角	18	个	
293	甘棠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北侧路东	18	个	
294	草堂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	28	个	
295	向青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东	42	个	
296	向青路与崤山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36	个	
297	建设路上阳路到陕源路段	4	个	
298	陕源路	9	个	
299	陕州路西黄河路与和平路段	13	个	
300	和平路与公园路段	11	个	
301	大岭路东到陕州路段建工路南	22	个	
302	陕州路到六峰路段	32	个	
303	虢国博物馆门前	63	个	
304	建工路北陕州路到大岭路段	40	个	
305	建工路北六峰路到陕州路段	57	个	
306	向川北路黄河路北	57	个	
307	分陕路西	40	个	
308	分陕路东	52	个	
309	商贸路与分陕路西	132	个	
310	景园路	54	个	
311	焦国路	180	个	
312	分陕路到焦国路段三门路	96	个	
合计			1414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2.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4.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p>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p>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 分
技术标 (55 分)	采购内容	供应商承诺所投项目的内容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10 分)</p> <p>a. 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b. 比较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 基本科学合理，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工期保证措施综合技</p>	40 分

		<p>术水平综合评定：（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li> <li>b. 比较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li> <li>c. 基本科学合理，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li> </ul> <p>（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li> <li>b. 比较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li> <li>c. 基本科学合理，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li> </ul> <p>（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现场交通组织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li> <li>b. 比较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li> <li>c. 基本科学合理，内容不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li> </ul>	
	应急预案	包括对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突发需求等异常情况有完备的应对预案。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10 分
商务标 (15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问题响应时间、形式、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优惠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8 分；基本可行得 5 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

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 一、供货品种、规格、价格

供货品种、品牌规格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货物需求订单后，3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物资接到电话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以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交货要求：。

### 四、货款结算

自行协商

###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年供货量20%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

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有限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磋商响应供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为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服务期限：\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